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3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395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1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7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參加對象為現任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）及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優先錄取）或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，且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- 三、倘欲報名之教師，請於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初選名單（學校適用版）、甄選報名表及志願服務切結書，掃描寄送至kaihui666@ms.tyc.edu.tw，俟彙整報名名單後由本局薦派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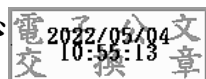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電子
文
騎

4

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